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下午2: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广胜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特邀人员。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报告人
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李广胜
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段永秀
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姜向东
四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李广胜
五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段永秀
六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李广胜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姜向东
八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姜向东
九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姜向东
十	《关于选举汪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广胜
十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李广胜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二) 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四、《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15
五、《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6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7
七、《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18
八、《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
九、《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十、《关于选举汪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4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决议内容

1.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广胜	否	6	6	5	0	0	否	1
骆亚君	否	12	12	10	0	0	否	3
盛业武	否	12	12	6	0	0	否	4
姜向东	否	6	6	2	0	0	否	4
杨德鑫	否	6	6	2	0	0	否	1
庞超群	否	6	6	4	0	0	否	3
沈智飞	否	6	6	4	0	0	否	3
李广文	否	6	6	5	0	0	否	3
吴敏	否	12	12	10	0	0	否	4
曹晓珑	是	12	12	11	0	0	否	2
冯建	是	12	12	12	0	0	否	1
马桦	是	12	12	11	0	0	否	2

2. 决议内容

序号	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5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推举李广胜、杨德鑫、姜向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梁晓明、李广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2015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李广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骆亚君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骆亚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2015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201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选举段永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李广胜、姜向东、杨德鑫）的议案》
4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对2015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5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14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推举段永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5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段永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15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1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1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14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

5、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6、关于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公司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控制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任务，公司发布了自我评价报告。

三、2016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现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决算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28,805,296.63	606,905,688.63	3.61	986,776,1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769.66	-69,201,051.39	不适用	6,467,5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6,140.60	-63,249,342.33	不适用	5,732,7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5,326.65	153,635,302.52	-33.01	-150,240,256.7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501,995.20	1,477,199,225.54	0.22	1,548,443,346.66
总资产	1,758,118,443.03	1,717,640,469.81	2.36	2,023,796,334.40
期末总股本	520,005,000.00	520,005,000.00	0	520,005,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13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13	不适用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2	不适用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4.57	增加4.80个百分点	0.42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4.18	增加2.8个百分点	0.37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行工资标准，并考虑企业规模及实际情况后，确定2016年董事长报酬标准拟定为48万元/年，确定2016年董事吴敏先生报酬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其他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发董事报酬。根据2015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2016年报酬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以上薪酬均含税。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监事会主席与其他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管理职务，公司根据其任职情况发放职务工资，因此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监事不单独发放监事报酬。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 2016 年度贷款及担保 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于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16年度拟向银行贷款融资，现将银行贷款融资计划及相关审批授权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贷款融资额度及审批授权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包括续贷和新增贷款。

为提高融资效率，实际发生在50,000万元额度以内(含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权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签署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2016年度实际贷款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融资担保

（一）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或委托他人（包括担保机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二）安徽明星在 2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向银行或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三、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拟为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总额：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5.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李永华，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注册地点：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18 号，主营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8.5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安徽明星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无为支行承兑汇票 128.5 万。

7. 风险分析：

安徽明星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附件），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选举汪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冯建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考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汪昌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汪昌云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不超过 5 家，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项要求。汪昌云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现提议选举汪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汪昌云简历。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2,769.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22,864.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286.45 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693,912.92 元。

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故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简历:

汪昌云，男，1964 年出生，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人。1986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毕业于伦敦大学（University of London）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3 年 9 月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